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 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 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u>並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就業基金）</u> ，特依 <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按身心障礙者保障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固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惟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本市之立法體例，大抵採「自治條例」之法形式，本件本府考量後既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則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相一致，爰刪除「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文字。	

	第二條 本市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一條已明定「……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前段似屬贅文；又本條後段有關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規定，事屬當然，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u>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管理機關。</u>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勞工局。其權責如下：</u> <u>一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稽核及差額補助費之收取。</u> <u>二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維護。</u> <u>三 就業基金之管理及運用。</u> <u>四 獎助、輔導及稽核機關(構)、團體、學校、事</u>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基金之預算性質。 三、為符合體例，爰修正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四、第一項後段有關該局權責之規定，非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範疇，且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內容，性質屬本基金資金用途，予以移列第四條一併規範。第二項內容一併移列第四

	<u>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u> <u>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u> <u>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 <u>七 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u> <u>八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u> <u>九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事項。</u> <u>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業務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位辦理之。</u>	條第二項。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年定期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	<u>本條移列為第七條。</u>

	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名義，開立專戶，存儲於本市之金融機構，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 前項存儲方式，依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u>本條移列為第九條。</u>
	第六條 為提高就業基金運用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u>本條移列為第十條。</u>

	(以下簡稱委員會)，除就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就業基金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報告。 - 二 就業基金之年度預(決)算與會計報告。 - 三 有關就業促進補助作業及審查指標之規定。 - 四 有關獎勵或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規定。 - 五 有關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或利息補貼之規定。 - 六 有關就業基金存儲評比之規定。 - 七 有關就業基金財務規劃與委託運用之規定。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就業基金運用之重大規定。 就業基金應依預算執行，如有臨時性需求，得辦理工作	
--	--	--

	計畫追加減，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主管機關不予核定者，應交由委員會重新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主管機關代表一至二人。 二 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至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	<u>本條移列為第十一條。</u>

	者、專家二至三人。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至四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一項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制定重大政策，認為有必要召開公聽會時，應廣徵身心障礙者、民間機構、團體及學者專家之意見。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行政程序法已就行政行為應循公開程序予以規範，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八月底前將就業基金動支計畫送市議會審議，並定期報告運用執行情形。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府總預算，將送市議會審議監督，故刪除此重複性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u>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三 <u>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u> 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 五 <u>其他收入。</u>	第十條 <u>就業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u> 一 <u>依第四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u> 二 <u>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u> 三 <u>其他收入。</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款之差額補助費係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爰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u>第二款新增</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罰鍰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並為文字修正。 五、<u>第四款新增</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差額補助費，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配。
--	---	---

<u>第四條</u> <u>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u> 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之費用。 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之費用。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之費用。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之費用。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之費用。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事項之費用支出。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之支出。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	<u>第十一條</u> <u>就業基金資金之用途如下：</u> 一 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 二 管理及運用<u>就業基金</u>之行政費用。 三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	一、條次遞改，款次調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有關勞工局權責規定之刪除，<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予以刪除。</u> 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新增。</u>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性質上屬本基金資金之用途，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五、原屬社會局主管之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事項，因主管機關已移撥勞工局辦理，故於第五款增列是項文字說明。 六、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 七、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 八、<u>第二項新增</u>，由現行條文
---	---	---

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勞工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 九、<u>第三項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 十、<u>第四項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第<u>五</u>條 <u>本</u>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u>本</u>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	第<u>十二</u>條 <u>就業</u>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u>就業</u>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債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就業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評定，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評定，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主管機關並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就業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權屬市府市庫主管機關，有關委員會功能角色已變動，爰刪除須經「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審議之機制。
	第十四條 就業基金之收支採循環使用，收支情形按月上網公告；其決算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基金納入政府總預算，有關決算及積存數額等均依審計審核決算程序公告之，為免除重覆性規定，本條內容爰以刪除。

第七條 依<u>身權法</u>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月定期主動向<u>勞工局</u>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u>勞工局</u>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本條由第四條所移列。 二、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法條依據予以修正。並將雇主向勞工局通報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之期間由每年一次修正為每月一次。 四、第三項有關雇主溢繳差額補助費返還請求權，性質應屬公法上之請求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雖定有明文，惟為督促業務單位及雇主注意，仍於本條中明定。
第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u>勞工局</u>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u>身權法</u>	第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u>主管機關</u>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u>本法</u>規	一、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按本條對未依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其目的在於督促義務機關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

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事項。	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事項。	實務運作上實具有必要性，爰予維持。
	第十六條 有意願及有能力創業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提供創業諮詢或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明定由勞工局另定之，為精簡法條，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獎勵、補助積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但公立機關（構）、學校之獎勵應以行政獎勵為限。 前項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就業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會計制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政府各	<u>本條移列第十二條。</u>

	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定之。	
	第十九條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聘（僱）專責人員辦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報市政府核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移列本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九條 本基金資金之<u>存儲</u>，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u>有關規定</u>辦理。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所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基金性質之敘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明訂，故刪除。 三、另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現行名稱為「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故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勞工局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下列事項徵詢管理會意見: 一 有關本基金重大政策、法令意見及計畫。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跨機關、跨專業之協調。 三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措施。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本基金由原不納入政府預算性質改為附屬單位預算,為本府總預算一環,預算審議權移為臺北市議會,故修正委員會功能角色,由審議性質轉為諮詢。並將名稱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並修正該會之任務。
第<u>十一</u>條 <u>前條管理會</u>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勞工局</u>首長兼任,其餘由<u>勞工局</u>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u>勞工局</u>代表<u>一人</u>至二人。 二 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u>二人</u>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u>二人</u>至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將「委員會」組成改為「管理會」。 三、文字修正。

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u>四人</u>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u>二人</u>至三人。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u>一人</u>至四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一項管理會設置方式，由<u>勞工局</u>定之。		
第<u>十二</u>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u>前項</u>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u>應</u>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二、<u>新增第一項</u>。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

		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茲予明定。 三、於第二項，明訂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及會計室事務程序，以符法制。 四、條次遞改、項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勞工局</u>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u>本基金</u>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 經查核結果，<u>接受補助或受託者</u>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u>勞工局</u>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	第二十條 <u>主管機關</u>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u>就業基金</u>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檢查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 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繼續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付之經費，並作為未來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	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依據。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基金於無存續必要時，其應辦程序。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